# 2021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选派办法

发布时间：2021年03月26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101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国家急需的农业农村应用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年将继续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

第二条 2021年选派计划为200人,重点选派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派少量访问学者。具体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为：

1. 访问学者：3-12个月。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24个月。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3-12个月。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不提供学费资助。

1. 面向设有乡村振兴研究院的高校、农业特色高校及科研院所实施。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有关单位围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立项。
2. 第五条 采取“先立项，后选人”的办法。各单位先行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条件推荐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录取。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办法**

第六条 有关单位应聚焦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立足国情、农情，结合本单位的优势、特色学科统筹规划本单位农业农村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按照确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及经单位（校级）主要领导签字的推荐意见。

第七条 所申报项目应充分体现本单位在农业农村领域实用专业人才培养及发挥作用方面的思路、举措，代表本单位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的实力与水平，强调精准选派和结果导向，重点支持定向选拔、派出和就业的全链条模式，要求学生学成回国后学用一致，在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切实发挥作用。

第八条 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应依托本单位的对外合作交流渠道选派项目人员。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农业领域世界一流或以农业为优势特色专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实验室。中外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人员的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本项目资助为前提。

第九条 每单位可申报1个项目。重点培养农村基层管理人才、农村公共服务人才、农村规划类人才、专业性急需人才等四类人才。

第十条 鼓励各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如有除国家留学基金外的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留学单位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收取学费，有关单位应承诺承担学费，学费不得由留学人员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各单位于2021年9月1-1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sa.csc.edu.cn），并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上传单位公函、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双方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于2021年10月公布获批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主要依托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执行和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应制定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对于执行中项目，各单位须逐一进行年终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1年为9月1-10日）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的项目，将终止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1年为9月1-10日）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项目总结应包括三年来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等。

第十六条 对于执行满三年申请继续执行的项目，须在线提交项目继续执行申请，同时上传项目总结，申请流程及时间与新申报项目相同（具体参见本办法第二章）。申请继续执行的项目不占用项目单位当年可新申报项目名额。

**第四章  人员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对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时应具有意向性工作单位。

第十八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及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九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访问学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岁。

第二十条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函。

第二十一条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

针对申请访问学者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反映其外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如往年WSK/TOEFL/IELTS等考试成绩单。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WSK/TOEFL/IELTS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第二十二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2年。

**第五章  人员选拔及录取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获批项目及申请条件，结合本单位申报项目中制定的具体选派办法，包括申请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被推荐人员经公示后方可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四条 4月1-10日，往年获批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被推荐人员申请。新项目获批后，各单位组织被推荐人员于次年4月1-10日申请。申请人应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进行网上报名，按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各单位应于4月20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确定录取结果。

第二十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6月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公布录取结果。申请人可登录该平台查询，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录取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次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八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按要求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和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指定部门及人员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对其进行行前集训，加强道德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在留学人员出国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留学人员的跟踪、指导，保持定期联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及计划。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及时对留学人员的成果、效益及问题进行总结，留学人员毕业后到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就业情况和比例将作为效益评估的决定性指标。

第三十条 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等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留学人员应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在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就业。回国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三十三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项目申报提交材料清单及说明

发布时间：2021年03月26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1081

**一、项目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

2.单位公函

3.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

4.双方合作协议

5.项目管理办法

6.项目配套经费说明

**二、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1）项目申请书为网上填写，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2）单位公函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出具（须带文号并加盖公章，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校的必须为校级公函）。

如执行满三年项目申请继续执行，公函须明确项目内容是否进行调整及调整理由等，并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版。

（3）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请点击下载模板）](https://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210326/20210326185308_8012.docx" \t "https://www.csc.edu.cn/article/_blank)由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如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校的，可为书记、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填写并签字，应充分体现本单位优势、特色学科在农业农村领域人才培养方面的思路与举措，并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版。

（4）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拟申报项目涉及的所有中外合作协议（中外双文本）。如拟申报项目涉及国内参与单位，须同时上传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的项目申报确认材料（协议、公函等）。

（5）项目管理办法为网上填写，应包含选派流程、人选标准、管理及配套等，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6）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优先支持有校内配套经费或其他来源经费支持的项目，如有此类情况，请务必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确认，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 项目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发布时间：2021年03月26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1138

**1.是否任何单位都可以申报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

答：否，项目申请前须先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成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项目实施单位并获批后，方能进行项目申报。（注：此前申请过本专项的单位均为项目实施单位，无须申请）

**2.如何申请成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的实施单位？**

答：本专项主要面向设有乡村振兴研究院的高校、农业特色高校及科研院所实施。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有关单位围绕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立项。有申报意向且此前未申报过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的单位，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正式公函申请加入项目实施单位，公函中应明确本校国际交流合作基础、国际交流现状、单位内部管理机制及项目负责部门、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确定后方可成为项目实施单位。

**3.国外合作单位有哪些要求？**

答：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农业领域世界一流或以农业为优势特色专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实验室。

**4.申报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是否要求必须有校内配套经费或其他来源经费支持？**

答：否。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鼓励各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支持项目落实，如有除国家留学基金外的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是否可以申请学费资助？**

答：不可以。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仅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如留学单位收取学费，有关单位应承诺承担学费，学费不得由留学人员个人承担。

**6.所申报项目的外方合作单位数量是否有限制？**

答：没有限制，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与各外方合作单位均签有合作协议，并就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申报协商达成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聚焦拟申报项目涉及的重点领域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择优选择外方合作单位。

**7.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对于国内单位与外方的合作协议有什么具体要求，是否必须为校际协议？**

答：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不接受框架性协议，或是教授之间的课题组合作协议，可接受符合要求的校际或院际合作协议。协议中应体现具体合作内容，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信息，且有效期应覆盖项目获批后的三年执行期。

**8.进行项目申报时，执行已满三年申请续期执行的项目是否占用本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

答：满三年申请续期执行项目**不占用**各单位本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

**9.如当年本单位内部申报的项目较多，是否可以占用下一年度可申报项目名额，进行超额申报？**

答：不可以。各单位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主管部门应于2021年9月前，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内部宣传和选拔，严格按照2021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实施办法要求，确定2021年拟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并于2021年9月1日至10日期间，组织经单位内部选拔推荐的项目完成网上申报工作，不得超额申报。

**10.提交项目申报后，还需要经过哪些流程才能确定是否获批立项，项目申报单位还需要作何准备？**

答：收到各单位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申报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一般为现场答辩评审），确定立项资助项目。各单位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应在提交申请后保持手机、邮件畅通，及时查看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状态，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准备答辩材料，并组织参加答辩评审工作。

**11.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专家评审主要考虑哪些方面？**

答：评审专家主要从项目目标、创新点、选派专业/领域/类别及收费情况、外方合作机构、项目管理、人才回收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形式一般为现场答辩评审。

**12.2021年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专项何时公布项目申报结果？**

答：2021年10月公布获批项目。

**13.执行中项目是否可以调整立项内容？**

答：原则上不可以。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

1. **如因故无法完成本年度人员推选工作，是否可以将人员申请名额保留至下一年度执行？**

答：不可以。

**15.请问执行中项目年度报告和执行满三年项目总结报告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执行中年度总结报告和执行满三年项目总结报告应于每年项目申请时在线提交。

执行中年度总结报告应包括项目年度申报、录取、派出情况、主要成果、典型事例、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执行满三年项目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无须再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报告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申报、录取、派出人数）、回国情况（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主要问题、未来计划等内容。

**16.执行中项目如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会有什么影响？**

答：执行中项目须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按时提交年度报告，未提交年度报告的，将无法进行后续人员申请，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将停止项目资助。

执行满三年项目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的，将无法申请项目继续资助。